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锡波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锡波及其妻子苏丽珍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33,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截止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3,000,000.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股东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苏锡波、蔡新雁、苏婉莹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会议表决结果无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股东关联担保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